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丰都县宝贝爱母婴用品店、周小梅：原告重庆其典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丰都县宝贝爱母婴用品店、周小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517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丰都县宝贝爱母婴用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其典商贸有限公司货款21401.1元；二、驳回原告重庆其典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